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29日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6月29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1) 截至2026年6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有关人员。

8、会议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200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上述议案已经 2026 年 6 月 12 日召开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6 月 1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6 年 6 月 26 日 9:00-17:00

(三) 登记办法：

1、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或信函的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应包含上述内容的文件资料（传真或信函方式以 2026 年 6 月 26 日 17:00 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信函请寄：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编：200331（信封请注明“顺灏股份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字样）。

(四) 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 联系方式

联系人：杜云波、周晓峰

电话：021-66278702

传真：021-66278702

邮箱：investor@shunhostock.com

地址：上海市普陀区真陈路 200 号

（六）本次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6 月 13 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65”，投票简称为“顺灏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6 月 29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 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6 月 29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议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29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 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 意	反 对	弃 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转让子公司股权的议案》	√			

注：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如委托人未对投票做明确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